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101334

商标： 创名斋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0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9568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张禄崎220523\*\*\*\*\*0057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104464

商标： 小象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0603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天毅佳业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